

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2300324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66万元, 招标人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用A<sup>2</sup>O-接触氧化工艺。FRP材质, 含生物填料, 设备内部集成A<sup>2</sup>O段、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内部包含混合液回流、污泥回流、生化排泥和物化排泥管线。通过生物处理、化学除磷, 能同时对有机物、氨氮、总氮、总磷有效降解, 使出水达标排放(出水标准详见参数要求)。主要包括: 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提升泵井、二级提升泵站、10-90t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详见货物需求及图纸、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订立合同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2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国内规模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附采购清单)及业主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单或签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等), 以上材料三者必须同时具备, 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中的设备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明确体现上述供货业绩要求, 则需另外提供招标单位书面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上需加盖招标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不予认可。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自 2019 年9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2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

3.7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7.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7.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4 00:00到2024-09-30 17:00

获取方式：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 9月23日至 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请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前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319室报名（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同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600人民币），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4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4 15:00

开标地点：收标书、开标地点：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综合会议室。

#### 七、其他

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业主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采用A<sup>2</sup>O-接触氧化工艺。FRP材质，含生物填料，设备内部集成A<sup>2</sup>O段、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内部包含混合液回流、污泥回流、生化排泥和物化排泥管线。通过生物处理、化学除磷，能同时对有机物、氨氮、总氮、总磷有效降解，使出水达标排放（出水标准详见参数要求）。主要包括：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提升泵井、二级提升泵站、10-90t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详见货物需求及图纸、清单）；

2.2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指导、协助安装、单机调试、牵头联合调试及负荷调试、竣工验收（含环保验收）辅助、售后服务等。详见施工图纸及第五章货物需求；

2.3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运送至项目现场；

2.4交货期：15日历天；

2.5标段划分：1个；

2.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7最高投标限价：15660172.8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订立合同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2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内规模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附采购清单）及业主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单或签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等），以上材料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的设备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明确体现上述供货业绩要求，则需另外提供招标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招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6.1投标人自 2019 年9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2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

3.7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7.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7.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 9月23日至 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8:30-12:00，下午14:00-17:00;请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前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319室报名（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同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600人民币），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5 时 00 分。收标书、开标地点：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综合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announcedetail/0>）上发布。

#### 9、付款方式

##### 9.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银行出具的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60天），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核准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款；

##### 9.2到货款：

设备到甲方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在提交以下单据及文件资料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含预付款）。

##### 9.3调试验收款：

在现场安装完成且负荷调试运转正常，双方签署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 9.4决算审计：

完成现场人员培训、交齐设备档案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总货款的 97%（含预付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

####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七楼 地 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

邮 编： 221300 邮 编： 221300

联 系 人： 赵子明 联 系 人： 吕工

电 话： 13505210313 电 话： 0516-67032037

2024 年 9月23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七楼

联 系 人：赵子明

电 话：1350521031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湖街道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吕欣

电 话：0516-67032037

电 子 邮 件：4150661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吕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业主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丰泽贸易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采用A<sup>2</sup>O-接触氧化工艺。FRP材质，含生物填料，设备内部集成A<sup>2</sup>O段、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内部包含混合液回流、污泥回流、生化排泥和物化排泥管线。通过生物处理、化学除磷，能同时对有机物、氨氮、总氮、总磷有效降解，使出水达标排放（出水标准详见参数要求）。主要包括：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提升泵井、二级提升泵站、10-90t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详见货物需求及图纸、清单）；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指导、协助安装、单机调试、牵头联合调试及负荷调试、竣工验收（含环验收）辅助、售后服务等。详见施工图纸及第五章货物需求；

2.3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运送至项目现场；

2.4 交货期：15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1个；

2.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7 最高投标限价：15660172.8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订立合同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2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内规模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附采购清单）及业主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单或签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等），以上材料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的设备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明确体现上述

供货业绩要求，则需另外提供招标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招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为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

3.7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7.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7.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4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前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9 室报名（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同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600 人民币），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收标书、开标地点：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综合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announcedetail/0>) 上发布。

## 9. 付款方式

### 9.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银行出具的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60天），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核准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的预付款；

### 9.2 到货款：

设备到甲方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在提交以下单据及文件资料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含预付款）。

### 9.3 调试验收款：

在现场安装完成且负荷调试运转正常，双方签署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单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 9.4 决算审计：

完成现场人员培训、交齐设备档案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货款的97%（含预付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

##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邳州市丰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七楼

邮编：221300

联系人：赵子明

电话：13505210313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

邮编：221300

联系人：吕工

电话：0516-67032037

2024年9月23日